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99-2025

内审号[2025]第 115 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供应商(乙方)：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JSZC-321300-JSCW-X2025-0094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医用液氧采购项目的相关事项经询价采购，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1.本合同条款；

2.采购文件；

3.乙方响应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明细见《标的清单》：

标 的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产地	单位	三年预计用量（吨）	单价（元/吨）	合价（元）
1	医用液氧	林德	液氧纯度≥99.5%，符合中国药典2020版要求	吨	2600	690.00	1794000.00
总价（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1794000.00）							

备注：标的清单中“三年预计用量”仅为预估用量，实际用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四、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有专用的医用液氧充装接口，且具有防错充措施。

2.乙方应24小时不间断监控气站的液位与压力，当出现异常时，可对用户进行通知或提醒，并可以根据远程监控的液位数据主动安排送货。

3.乙方在甲方单位周边地区应至少配备1名专业维修人员。

4.乙方单位相关人员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证）和作业人员证（R2证）。

5.乙方应配合医院进行年度气体相关的应急演练。

6.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严禁使用工业氧冒充医用氧。

7.合同期内，乙方提供远程液位监控系统；

8、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气站安装国际液氧充装专用CGA接口，避免介质错充；

9.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应对省级及以上检查活动；

10.在遇到极端条件时，如冰雪封路、交通中断时乙方可以安排液氧罐车留守甲方气站，以增加采购人液氧有效库存，拉长供氧时间。

（二）运输服务要求

1.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乙方应具备多车辆运送货物优势。拟投入本项目的医用氧运输槽车不少于4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不得借用车辆证件投标）。乙方需具备6小时内随叫随到的应急能力，避免出现意外因素而影响送货或应急响应。在气体运输和灌装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供货时每车气体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医用液氧说明书（含批准文号）。

（三）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1.液氧充装人员必须持国家要求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液氧充装车辆压力容器及安全阀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

3.液氧充装车辆必须随车配备质量流量计且必须定期进行计量检定，随车配备该车辆质量流量计的检定报告，务必保证质量流量计的准确性。

（四）服务要求及考核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并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交“医用液态氧”的检验单或质量保证书。

2.包装和运输：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3.乙方应具备多车辆送货优势，乙方客户服务部应定期到客户贮罐现场进行专

业性供气安全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

五、交货时间、实施地点

1.交货时间：接甲方后勤保障部订单后，48小时内送气到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6小时内配送到位。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气站）

3.合同履行期限：3年，自2025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要求。

六、验收

1.甲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对货物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更换，因退货或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须立即找双方认可的鉴定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由过错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鉴定及各项费用）。甲方在乙方送货单签字确认的产品数量为双方实际的交易数量，并以此做为计算货款的依据。

七、售后要求

1.乙方要按客户要求，把气体安全放到指定位置。

2.经常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到医院现场专业性供气安全检查和供气技术指导。如果液氧站内管道、阀门、罐体等出现液氧泄漏，乙方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3.如因气体质量问题，引起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每年定期对液氧罐进行相关维护，包括储罐的油漆保养等。

八、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双方根据实际交易数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中数量为准）按月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款项。

注：1.供货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

2.双方约定开票日为每月25日，即上月25日至本月24日为一个结算月。

3.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4.甲方逾期付款超三个月，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甲方如遇政府新征税费、强制性政策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成本上涨，乙方有权在经由甲方书面同意后调整价格。

九、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9700.00元（合同总金额的 5 %）（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

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期结束，且采购单位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条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十、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迟交货物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超过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货物验收后，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后果。

4.在接到甲方紧急送气通知后，6小时内气体未到，因此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并且每次罚款5000元。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

6.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超期利息。

7.一方未按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一方违约被另一方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违约方承担违约金5万元。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再对另一方遭受的利润损失、任何

间接损害或损失承担责任，如商机损失、商誉损失等。乙方仅对因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第十条而造成甲方的直接物质损失负责，单次赔偿额以该违约行为所涉批次的乙方产品价款为上限，且合同期内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无论该种索赔是基于保证、违约、 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法理。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含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

（六）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

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相应责任。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服务。

十九、不可抗力

1、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如临时交通管制、政府行为或第三方供应中断）影响期间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下义务的不承担责任。业务调整、经营不善、经济衰退、因自己过错获得政府禁止令等不应被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石志文

联系电话：0527-80528162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林德梅山（南京）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工业园区 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1 日